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留校自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	班級		座號	
手機			E-mail				
緊急連絡人			緊急連絡人電話				
自習時間	113 年 6 月 5 日(三)至 7 月 10 日(三)，每日 8 時至 21 時 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為分科測驗前一日僅至中午 12 時。 假日和連假亦有開啟自習教室。						
自習地點	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						
申請方式	1.申請對象:限本校應屆畢業生準備分科測驗者。 2.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(一)至 4 月 19 日(五)，至線上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JJ3Msm6pVRQHHhZX8) 完成相關資料的填寫，並上傳家長同意書。 3.教務處教學組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公告申請通過名單與座位。						
通過標準	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.本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.報名參加當年度七月份的分科測驗						
自習空間使用須知	1.申請且通過者，可進入自習教室。 2.自習座位採固定制，依教學組規劃之座位就座，以利查核。 3.出入校園應著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不可穿著背心、拖鞋等。 4.自習期間，室內不得有高聲交談討論、任意走動等干擾他人的行為。 5.自習期間，不得任意使用自習空間的插座或電源，並配合各項節電措施。 6.自習期間，在自習空間內的用餐時間每日 1200~1300、1800~1900。除了前述時間外，若需用餐，請在電梯前的休息區用餐，以避免自習空間內不定時有用餐聲音和味道的干擾。 7.每天自習結束，座位四周及桌上請勿留紙張及垃圾等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 8.本校僅提供讀書場域，無其他任何服務、責任或義務。留校自習者應遵守校規，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家長亦應負起督導之責。 9.如因於留校、使用該教室期間所發生之情事，須自負全責。例如: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、自行規劃用餐和交通等等相關事項。 10.因資源大樓 5 樓為 7/12(五)、7/13(六)大學分科測驗之學生及家長休息區，請參與留校自習同學務必於 7/11(四)中午 12 時前收妥現場個人書籍物品。 11.自習期間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巡查師長之督導；不聽勸導者，學校得隨時取消其自習資格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相關規定及願意遵守使用須知，倘有違反則依使用須知第 11 點辦理					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已知悉簽名_____							
收件日期			年	月	日		